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26號

原告 陳明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美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遭竊物品軍綠色皮包乙只（內有證件3張、信用卡4張、現金新臺幣5000元、零錢包1個、鑰匙1個）。原告起訴請求：鑰匙包1萬2000元，住宅門禁感應器500元，真皮皮包8000元，汽車遙控器5192元，悠遊卡儲值1100元，現金6000元，該事件導致原告無法入睡甲狀腺機能亢進復發中藥花費2760元，另請求精神賠償5萬元，合計請求8萬5552元等情，超過刑事判決認定部分之住宅門禁感應器500元、悠遊卡儲值1100元、中藥花費2760元及精神賠償5萬元，均非被告犯「竊盜」罪所受直接侵害之客體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43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現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